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4)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

(5) 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6) 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代理工作。

(7) 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严重时甲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

(8)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招标代理工作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招标代理任务。

(10) 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代理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招标代理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代理业务。

(2) 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

(3) 根据每一项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招标文件。

(4)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5)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招标代理相关工作。

(7)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汇编文件等。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9) 应固定招标代理业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复核人员。

(10) 乙方应该按照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1)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1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文件，给招标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编审项目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编审项目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成果文件以外的事项的；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八、其他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
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9.11

日期：2024.9.11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